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司农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 346 人，合伙人 32 人，注册会计师 14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 人。

2024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2,253.4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0,500.0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619.61 万元。

2024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6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批发和零售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教育（1）；审计收费总额 3,933.60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77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富来，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2011 年 8 月 15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膺鸿，经理，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2020 年 3 月 24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

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俞健业，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2014 年 4 月 24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富来、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膺鸿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俞健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富来、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膺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俞健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8 万元。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

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